

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

司法高層論壇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開幕致辭

[主禮嘉賓、各位嘉賓]

1. 大家好！首先，我代表香港代表團的成員，感謝澳方主辦這次「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」，並為各代表團作出了妥善的安排，以及熱情的款待，我們深表謝意！

2. 我和港方代表團成員感到非常高興，可以參加這次論壇，並與內地、台灣、澳門的法官聚首一堂，就重要的司法議題作出討論。對我們而言，經過以往的交流，我們與各代表團不少成員已經建立了深厚的友誼，而我們也很高興可以藉這次論壇認識更多的新朋友。

3. 論壇的主題是「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」。這是一個重要議題。在此，我願意跟大家分享一些香港方面的經驗。每一個社會均期望一個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。公正司法是指沒有人可以

凌駕於法律之上，也就是在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即使大部分人士可能持不同意見，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仍然必須受到保障。

4. 公正的司法，能為社會及市民的利益秉持公正公義，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，而這些保障更有利於社會整體，包括經濟的發展。理由顯而易見，投資者只會放心地投資在一個有公正司法制度的地方，確保其經濟權利得到保障。

5. 這一切如何得以實現？我認為一個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，包含了以下的重要因素，那就是：

司法獨立；

司法公開；

無礙地尋求公道；及

尊重法治

一個公正的司法制度，需要制度上的保障，包括憲制上，法院人事、財政及行政各方面的保障。

6. 司法獨立是法律在實際運作時，法院只會根據法律及法律的精神斷案，並在判案時保持獨立，不受任何外界的影響。

這些要點也已經在香港的憲法——《基本法》中訂明及得到了保障。今年適逢是《基本法》頒布二十五周年，讓我們重溫《基本法》中對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。

7. 《基本法》第八十四條直接訂明了法官須依照法律審判案件。所有的法官都曾經宣誓恪守法律，並以無懼無偏的精神維護法制。《基本法》的其他條文也訂明了法官的資格：法官應該只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正是根據這兩項準則，向行政長官作出有關法官任命的推薦。除此之外，沒有其他適用於所有法官的資格準則。

8. 司法機構的獨立當然是本港法律制度的關鍵要點。《基本法》中與司法機構獨立有關的規定，至少有三項不同的條文。剛才提到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，也必須為獨立的委員會。

9. 在司法公開方面，高度透明的司法程序，意味着法院及法官在履行憲法職能時，無懼無偏依法斷案時，大眾可以有目共睹。

10. 司法程序的透明度，體現在兩方面。首先，除了僅有的例外情況之外，所有的法院程序都是對公眾人士公開的。任何市

民都可以旁聽法院每一個階段的聆訊。第二方面，是法院會為其所達致的決定提出理據。

11. 法院提供理據，起碼可以達到兩個目的。首先，直接參與相關訴訟中的各方，都可以得知法院作出判決的明確理由。這對敗訴的一方尤其重要，使其有機會就對其不利的判決提出上訴。第二，從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，任何人都可以從法院判決中闡述的理由，知道法院具體上是如何引用法律，如何履行其憲制職能。以上司法公開的程序，對保障公正司法尤其重要。

12. 此外，我們的法院即使有健全的法律體制，同時法院也聘任了最優秀的法官執行司法工作，但如果當事人要將其爭議糾紛訴諸法院卻難於登天，則一切都是徒然。《基本法》明文規定社會人士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。法律援助是協助當事人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的重要一環。在多個不同類別的案件中，例如司法覆核的申請（往往也就是涉及市民針對政府而提出的法律訴訟），訴訟人均可申請法律援助。

13. 最後，香港法院的工作，其保障基本權利的核心任務，以至無懼無偏、公平地履行司法工作，均有賴於整體社會尊重並相信法治。我們法院的一貫做法：嚴格遵照法律斷案，以履行

司法機構的憲制職能，並將詳列理由的判案書公開給公眾查閱，讓公眾可以共睹法院嚴格遵行法律來履行其憲制職能。在香港，所有的人——包括政府、社會大眾或任何界別的人士，都必須尊重法治及其代表的一切理念。在香港，法治的目的正是要保障我們的權利，並幫助實現我們社會的目標：尊重我們的權利，也尊重別人的權利。

14. 剛才，我詳細闡述了我對香港公正司法及制度上的保障的看法。我十分期盼在往後兩天的論壇會期，就「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」的各個方面深入討論相關的議題和交流各地的經驗。

15. 謝謝各位！
